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类别、编号及设定层级

事项名称：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

事项类别： 行政许可

事项编号：3700000115039。

二、办理依据及条款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通过，2015年7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将“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下放至县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三、申请主体

在滕州市行政区域内对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外国人。

四、办理条件

1、有符合相关动物保护和安全的措施；2、证件和材料齐全、真实、合法，基础设施完备；3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 4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等活动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五、申请材料

申请办理外国人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外国人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审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进入理由、目的、时间、人员、人数、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等内容；

2、护照；

3、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工作方案；

4、证明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目的的课题立项批复文件、合同书等有效文件；

5、涉及与国内合作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须提交合作协议；

6、承诺书。

7、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六、数量信息

无数量限制。

七、禁止性要求

无禁止性要求。

八、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无中介机构和特殊环节。  
九、办理流程

1. 提交申请材料并受理

由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网上或现场申请，报送申请材料。材料初审合格后，予以受理。

（二）现场审核

对决定受理的申请，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对材料及现场技术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三）办结并送达办理结果

通知申请人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十、办理方式

自办件

十一、受理窗口及电话

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涉农事务窗口（H325、H326、H327），电话：0632-5081895。

十二、受理窗口工作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十三、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十四、法定期限

15个工作日。

十五、承诺期限

即办（不包含实地核查时间）

十六、是否收费

不收费。

十七、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八、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山东政务服务网http://zztzzwfw.sd.gov.cn/tz/public/index

十九、业务科室咨询地点和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农业农村科，山东省滕州市北辛路2600号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西338、337房间，咨询电话：0632-5081896。

二十、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政策法规科，电话0632-5081890。

二十一、空表、样表下载网址

山东政务服务网：

http://zztzzwfw.sd.gov.cn/tz/icity/project/index